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60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施鎧璋

被告 富鼎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鼎旺科技有限公
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家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1萬6,409元，及其中新臺幣92萬6,462元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4.4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富鼎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鼎旺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富鼎旺公司）及被告張家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萬6,462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4.43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內）及百分之20（逾期在6個月以上）計算之違約金。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1 期」。嗣原告更正自111年5月14日至113年4月22日間利息之
02 利率，並確認自111年5月14日起至113年9月10日止之利息總
03 額，及被告應給付之違約金總金額後，於113年12月20日具
04 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1萬6,409元，及其中
05 92萬6,462元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43%
06 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更正自111年5月14日至113年4月22日
07 間之利息利率部分，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
08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原告確認請求計算至113年9月10日
09 止之利息總額及違約金總金額部分，則僅係補充其聲明使之
10 完足、明確，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
11 追加，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富鼎旺公司邀同被告張家宇為連帶保證人，
14 於110年7月13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向原告借貸，
15 有關利率、期間、還款方式等另依「動用申請書」定之。富
16 鼎旺公司與原告即於110年7月13日簽定動用申請書，向原告
17 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4日
18 止，借款利息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9%（借款
19 時合計為年利率1%）機動計算，自111年7月1日起改按原告
20 貸款定儲指數加年利率2.7%計算，並隨原告貸款定儲指數之
21 變動而調整（起訴時合計年利率為4.43%），還款方式為自
22 實際撥款日起，前6個月按月計息，自第7個月起，依變動年
23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原告已於110年7月14日將借款100萬元
24 撥入富鼎旺公司於原告開設之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惟富鼎旺公司自111年5月14日起未依約繳納貸款本
26 息，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第1款、第19款約定，
27 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並應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
28 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
29 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以每
3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富鼎旺公司尚積欠本
31 金92萬6,46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其中自111年5月14

01 日起至113年9月10日止之利息共計8萬6,475元，自111年6月
02 15日起算9期之違約金則共計3,472元。被告張家宇為本筆借
03 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依約應連帶負償還債務之責。
04 至被告提出的更生資料，與本件清償借款無關。爰依消費借
05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6 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富鼎旺公司有向原告借款，由被告張家宇擔任連
08 帶保證人，被告對原告主張富鼎旺公司積欠之本金、利息及
09 違約金金額沒有意見，被告同意返還借款。惟被告張家宇有
10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其應負擔之債務應併入消費者債務清
11 理。另原告若有即時向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求
12 償，可能獲得償還，但因被告有其他債務，故無力還款，並
13 非惡意欠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富鼎旺公司於前揭時間邀同被告張家宇為連帶保證
16 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嗣富鼎旺公司自111年5月14日起
17 未依約償還借款，尚積欠本金92萬6,462元及前揭利息、違
18 約金未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
19 書、放款帳卡明細列印處理資料、原告牌告利率表、富鼎旺
20 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61至64頁），且
21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8、108頁），故原告前揭主
22 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3 (二)被告張家宇雖辯稱伊已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就伊所負本件
24 債務應併入消費者債務清理云云，並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
25 （更生）聲請狀、消費者債務清理陳報二狀為憑（見本院卷
26 第81至92、111頁）。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
27 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消費者債務清
28 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定。被告張家宇前揭所述聲
29 請更生程序既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本件訴訟自無
30 上開法條規定不得進行之情事。又信保基金之代位清償係指
31 授信案件倘借款人未能履約還本付息，金融機構依法訴追未

01 能獲償之部分，由信保基金依保證成數代位清償，再由信保
02 基金以債權人名義追償，故被告並不因本件借款經信用保證
03 基金保證而解免其債務，併予敘明。

04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09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
10 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
14 明文。本件富鼎旺公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未依約清償本
15 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92萬6,462元
16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張家宇為富鼎旺公司上開借
17 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富鼎旺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
18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9 給付101萬6,409元，及其中92萬6,462元自113年9月11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43%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101萬6,409元，及其中92萬6,462元自113年9月1
23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43%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李愛靜